

政府採購之決標方式參考原則

壹、前言

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施行前，各機關在審計稽察法規規範下辦理之採購，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。這種決標方式，造成機關採購功能佳、條件好之標的受到限制，各界對於政府不能善用預算買到好的標的亦多所批評。有鑒於此，採購法制定時，乃參酌先進國家之作法及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政府採購協定（GPA）之規定，加入採最有利標決標之機制，供各機關利用。

因機關辦理採購之目的及需求各異，欲達成之採購功能及品質之要求亦非一致，就決標原則之擇定，應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擇適當方式辦理。因為採購法對於最低標、最有利標之選擇，除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對於部分服務類別明定以最有利標為原則外，其他採購案之決標方式係由主辦機關決定；對於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最有利標，並有報上級機關核准之程序。

為協助機關擇定合宜之決標方式，以提升採購之效率、功能及品質，將預算用得更有價值，爰訂定此參考原則，供機關實務作業參考。

貳、各種決標方式之特性：

一、最低標：

- （一）採購作業較便捷，對機關準備招標及廠商投標都方便、迅速。
- （二）部分廠商可能低價搶標，得標後影響履約品質或未能順利履約。
- （三）除減價程序外，廠商無法任意變更或補充其投標文件。

二、評分及格最低標：

- （一）可藉由評分機制，淘汰資格、規格及條件不及格廠商，就評分及格廠商之標價採最低標決標。
- （二）就評分達一定分數之廠商，藉由價格競爭機制，發揮與最低標決標方式相近之效果，可兼顧品質與價格。

三、最有利標：

- （一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標準作綜合評選，以擇定最佳決標對象。機關可在既定之預算規模下，選擇較佳廠商及標的。
- （二）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，避免惡性低價搶標。
- （三）於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可透過協商機制，洽評選及格廠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協商後，於一定期間內就得協商之項目，修改其投標文件；廠商就協商事項重行遞送投標文件後，再進行綜合評

選。

(四) 依採購法第 56 條，適用最有利標案件應報上級機關核准。

參、決標方式選用原則：

一、適宜採最低標案件：

- (一) 金額小。
- (二) 案情簡單，有明確履約依據。
- (三) 履約期限較短。
- (四) 緊急採購案件。
- (五) 市場普遍銷售之標的。
- (六)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最低標，尚無明顯不良情形。

二、適宜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案件：

- (一) 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競爭機制。
- (二) 以前類似案件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，尚無明顯不良情形。

三、適宜採最有利標案件：

- (一) 金額大。
- (二) 案情複雜。
- (三) 不同廠商之標的難訂統一比較規範。
- (四) 巨額工程：考量其屬第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。
- (五) 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、文化創意服務：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
- (六) 藝文採購：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規定，除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外，應採最有利標決標。
- (七) 以前類似案件採最低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，曾發生不良情形者。

肆、其他採購策略

一、善用選擇性招標：

- (一) 機關辦理採購，如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之情形（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、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、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），得個案採選擇性招標，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，以減省機關審標作業及廠商之備標成本。
- (二) 選擇性招標之決標選用原則，同參、決標方式選用原則。

二、善用統包機制：

- (一) 機關得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，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採統包方式辦理，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、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。由得標廠商負責細部設計，並將設計成果履行。
- (二) 統包採購包含設計及施工或供應，且廠商得標後須提出細部設計，宜採最有利標。

伍、善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

機關如對個案選擇合適之招標或決標有疑慮，可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「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」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由該小組協助審查採行何種招標、決標方式較妥適。

附錄：決標原則相關規定

一、採購法第 52 條：

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，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：

- 一、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二、未訂底價之採購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標價合理，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- 三、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。
- 四、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之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，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。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，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。

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，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。

二、採購法第 56 條：

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，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，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、品質、功能、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，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。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，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。未列入之項目，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。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，評定最有利標時，得採行協商措施，再作綜合評選，評定最有利標。評定應附理由。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。

依前項辦理結果，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，應予廢標。

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

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三、採購法第 57 條：

機關依前二條（第 55 條及第 56 條）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，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。
- 二、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，始得納入協商。

三、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。

四、協商結束後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，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。

四、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：

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、各項配分、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，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，採評分方式審查，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，採最低標決標。

依前項方式辦理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分段開標，最後一段為價格標。

二、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、任務及運作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、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。

五、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：

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者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；其決標原則，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，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，落實審查。

六、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 9 條：

機關辦理藝文採購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最低標決標外，應採最有利標決標：

一、限制性未經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。

二、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。

三、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者。

四、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
五、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。

六、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並以最低標決標者。

七、其他經機關認定採購性質不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。

〈附註〉文化藝術採購辦法係文化部依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。